**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邵阳市轨道交通网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邵阳市轨道交通网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 **委托方（甲方）：** |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受托方（乙方） ：** |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签订时间：** | **2022年 9 月 18 日** |
| **签订地点：** |  |

**委托方（甲方）**：**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平**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市政府大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000062984X7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0号楼4层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75529M**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10542010400027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邵阳市轨道交通网空间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邵阳市轨道交通网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2 项目介绍：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运量的公共交通供给方式，已成为我国大城市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首选方式。2035年邵阳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将突破120万，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将成为邵阳市疏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和加快实施“两中心一枢纽”的重要举措。

邵阳市轨道交通线网国土空间规划是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邵阳市的城市发展具有全局性、前瞻性的引领作用。规划将全面对接邵阳市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从交通需求分析、轨道交通建设的必要性、轨道交通线网布局、用地控制等方面为邵阳市的轨道交通发展提出战略和落地引领。

**2 项目依据**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邵财采计（2022）000116 ）。

□项目委托书。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 中标通知书 】开展【 邵阳市轨道交通网空间规划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规划背景研究：从国家层面、湖南省层面和邵阳市的政策层面、区域轨道交通发展条件、城市发展条件等分析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背景条件。

2、交通需求分析：根据邵阳市城市经济社会、土地使用、综合交通网络等资料。分析城市交通系统运行状况和城市轨道交通需求，为论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要性、确定线网规模、评价线网规划方案、研究建设时序、控制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等提供定量依据。

3、邵阳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必要性分析：从邵阳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交通现状、区域轨道交通发展条件、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发展联系等方面论证邵阳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必要性。

4、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根据城市空间组织、交通发展目标和空间客流特征进行合理组织，线网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交通走廊分布契合。与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相协调，应优先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客运交通用地相结合。合理组织换乘功能，处理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间以及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换乘衔接关系，有效控制换乘衔接空间，并应提出换乘设施的规划控制条件。根据城市各功能片区开发强度的高低提供差异化服务，线网配置标准应与人口及就业岗位密度分布、客运系统功能分工、客运交通需求、道路交通容量相匹配。

5用地控制：对线路区间、车站、车辆基地及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等其他设施提出用地控制原则与要求，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供用地条件。用地控制范围括建设控制区和控制保护区，以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维护及安全的要求。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1）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工作。

（2）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编制。

（3）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正式成果编制评审和报批。

4.2 双方约定湖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如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等资料不能如期取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 招标文件 】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1）主体成果：成果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附件等。落实国家和湖南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的要求，成果应按期顺利通过有批准权限的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得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 招标文件 】等有关规定。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版设计成果【 8 】份，电子资料（DWG、PPT、JPG等可编辑格式）光盘【 3 】份，A3横版精装文本【 8 】套（含文字说明书、图集）。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根据国家、湖南省、邵阳市有关文件要求验收。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湖南省、邵阳市相关政策要求及邵阳市实际。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 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符合甲方报账要求的发票，并承担开票税金。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规划评估报告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三】期付款：

8.3.1首期：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 %，即¥ 149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肆佰 元整。

8.3.2第二期：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 1992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 元整。

8.3.3第三期：成果终稿提交甲方确认且获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 1494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肆佰 元整。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 周奕阳 】，联系电话：【 18173955553 】，邮箱【 540736053@qq.com 】）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 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姓名:【 贺丽娟 】， 联系方式：【 13507452104 】，邮箱：【 869372494@qq.com 】）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湖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2.2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70%结算；

16.2.3 在交付最终稿成果后，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00%结算。

16.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

**监督机构备案（公章）：**

**合同备案时间： 2022 年 月 日**